

律师：游离于生存与正义之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1/2021\\_2022\\_\\_E5\\_BE\\_8B\\_E5\\_B8\\_88\\_EF\\_BC\\_9A\\_E6\\_c122\\_48111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F_BC_9A_E6_c122_481118.htm)（一）做律师三年了，三年来从头脑一片空白到有点实践经验，从没有任何案源到尚能取得部分熟人的信任，从穿着褪色的衣服到有件“与狼共舞”，从“小张娃儿”到“张律师”，这三年的确发生了诺大变化。唯独不变的是我对是否要做律师工作的追问，随着从事“法律（？）”工作时间增长，这种感觉愈发强烈！德国社会学家韦伯称要“以学术为业”，表露了对学术的尊崇，霍姆斯说“法律是我们的情人”，表露了对法律的热爱。但三年的律师执业经历告诉我“千万别做律师”。[如果说本文的引用篡改了两位学尊的意旨，恕请见谅！]除了坐吃山空的富家公子和在家赋闲的小蜜，人都得挣钱穿衣吃饭，不管是工人、农民、亦或是公务员，都得以某行业为生，其最基本的功能是能够满足--吃穿住行--这“人之四维”。根据权威的行业分类（有《律师法》的强力支持），有律师这个职业。而对律师职业的定位，难倒了无数人。如果说律师是“正义的行头”（贺卫方语），那么他将以天下为公、匡扶正义为已任，以法律为武器为无权利者之权利而奋斗的勇士；稍微中性点说，“律师是通过司法体制整体运作，达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”（施杰语）；如果我拥有足够份量话语权，我对律师的中性评价是“一个以法律为手段而谋生的商人”，如果说得更激进点的话，是些“不择手段的商人”。支持我观点的主要事实有我自身的经历，有四川达州个别律师出事为证，更有N地法官与律师窝案为佐证，比如说在

深圳，因中院法官问题多名律师出国。律师是“一个以法律为手段而谋生的商人”，这话一出肯定有N人反对，赞成也好，反对也罢，我愿意接受来自业内、业外的批评、指责、甚至辱骂！因为“我不同意你的观点，但得用生命捍卫你说话的权利”这是法律人基本的素养。我甚至认为，一切对律师行业美丽的话语和憧憬都是“毒药”，都在粉饰太平、装聋作哑，都是“皇帝的新装”，没有被“沉默的大多数”捅破而已。按照社会对律师的定位，律师必须游走在商人与法律人之间并保持最恰当的平衡，以致不失法律人的称谓，然而面对金钱与法律，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里，保谁弃谁，谁都明白！律师中有几人敢说“常在河边走总是不湿脚？”

，有几人不住“钱”看？律师在我们这个社会里已经离法律人很远、很远。（二）尽管负面的报道很多，但我至今还坚信，法学学者、法制公务员、检察官、法官（排名区分先后）中大多数还是真正的法律人群体，也是他们在维护这个社会的（基本）公平正义！我猛地思索成因，发现律师与他们有个本质的区别，那就是他们没有以法律作为谋生的手段，他们有自己的衣食来源，学者可能有研究机构或高校的工资、稿酬，法制公务员有公务员工资，检察官、法官有工资。工资能够让这些法律人不以法律为生存手段！而律师呢？律师行业为了摆脱政府的桎梏，而选择了自由职业，然而“自由职业就是没有职业”，律师没有基本的收入来源。有案件才有收入这是全国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普通生存样态。中国律师网称律师是“收入为负数的精英”，通过被誉为“中国第一考”司法考试并未带给准律师们与之相适应的收入，准律师们得联系熟人，找律师所实习、找律师带，并且这段时

间是没有收入的，哪怕有点也是微薄的。好不容易熬过一年的实习期，拿了执业证本本的律师得为案源发愁，有了案源才有收入，案源可以说是如今绝大多数律师的“命脉”，为了拿案源他们用尽心思，甚至不择手段，找熟人就不说了，甚至给回扣都成了部分律师操作的常态。案源到手后，案件没有那么顺利的打完，总得在各个环节沟通。沟通的结果常是哪地法官涉嫌受贿被捕就有哪地律师被传讯。这种生态下，“走正步”的律师是很难胜诉，而败诉的结果就是加剧其逐步丧失市场的，直到被律师行业所淘汰，丧失衣食来源。衣食住行是哪里都公认的基本人权，能够管住了钱（吃住），就能管住人，这是千古不变的道理，如果这些都满足不了，只有圣人才能追求正义，而多数俗人就得“像土拨鼠在挖洞，想找到出口”。而出口就在于，我们生活在充满灰色的社会里、到处充满着“潜规则”、到处充满着“血酬”，灰色的社会留下了诸多灰色的空间，吴思笔下“合法伤害权”存在，律师可以用灰色的方法来换取灰色的利益，比如说刑期、比如责任承担比例。（三）今天一位网友问我什么叫法律人，我说法律人(lawyer)有“法律之精神”，他续问？我稍经思考回答的是宏观不敢妄言，微观可以“以理性之思维、以权利和义务之眼光、以维护公平正义为已任”概之。中国律师网有一则标题为《律师：要凭着良心做事情》的新闻稿，通过这标题就能发现，这个社会已经不需要律师以法律人之身（上档次地）要求自己，而只需要做为一个普通人，凭着良心做事，就已经是功德无量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